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1〕25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7亿Wh锂电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9FY6M41R）报送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亿Wh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

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该项目位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智能装备科技园 10 号厂房，建设 2 条生产线及其它配套设施。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制浆、涂布、辊压、分切、制片、卷绕、滚槽、烘烤、注液、化成、分选包装等。

五、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包括投料粉尘以及涂布烘烤、注液、涂油烘干、液体原料库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粉尘密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18m 高排气筒排放；涂布烘烤工序 NMP 废气经吸收塔初步处理后，再与其它工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8m 高排气筒排放。

上述废气排放应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表 6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有关要求(B级企业全厂 PM_{10}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3$ 、 $40mg/m^3$)。

2. 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水、电池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设备冷却排水以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 噪声。对空压机、风机、真空搅拌机、真空泵、冷却塔等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电池收集后定期外售;不合格电池由回收公司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NMP废液、NMP空桶、电解液空桶由厂家回收利用;污泥送制砖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防锈油空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5. 环境风险。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原材料、产品储存和运输环节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要求,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和环境

质量监测。

七、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
COD0.4644 吨/年、氨氮 0.040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8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来源于许昌汉王鞋业有限公司。

八、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九、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县分局，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